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試【複試】考試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時間：113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07:45 可入校。本校不開放陪考，不提供停車（含機車）。敬請考生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或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。
- （二）08:00-08:10 於本校莊敬大樓四樓一年業班報到。報到請備妥有照片之證件 1 張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，未於 08:10 前到達指定地點者，以棄權論。
- （四）08:20 於準備室進行抽題與演示準備，試場位置請參考校園平面圖與試場分配圖。
- （五）本校不提供電腦、網路、投影機、麥克風、擴大機等設備，亦不得自備。準備室內僅提供試教素材、紙、筆，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（3C 產品、穿戴式裝置）；試教時僅可攜帶本校所提供之素材及備課用紙上臺，不得使用自備之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（含便利貼）。
- （六）試教結束後，請將試教題目及所提供之教材資料交還工作人員；為求公平，考試進行中，試教與一般面試所有內容請保密，勿外洩。
- （七）若人事行政總處宣布臺北市 7 月 24 日上午／全天停班停課，則考試時間順延至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同時間、地點舉行。

三、試教說明：

- （一）各科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內容及準備，教學演示 15 分鐘、學科問答 5 分鐘。
- （二）可攜帶個人學經歷與以往教學實績等資料供評審委員參閱。
- （三）所有科目於演示時僅可使用本校現場提供之素材；不可攜帶個人課本、講義或其他參考資料、教具。

敬祝複試順利